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赤岗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海税赤岗强催〔2025〕38号

广州黑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1065983224683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海税赤岗税通〔2025〕2067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零捌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叁分(¥:1083679.33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谭颖瑜

联系电话: 02084267003
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陈晨,谭颖瑜(陈晨、谭颖瑜(粤税征 440105210135、粤税征 440105180280))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